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公告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68,832	563,539
銷售成本		<u>(68,203)</u>	<u>(161,149)</u>
毛利		100,629	402,390
其他收入	5	1,507	2,63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4,847	(94,840)
就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13	(357,606)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	(71,426)	(1,147)
分銷及銷售開支		(47,108)	(117,578)
行政開支		(92,389)	(104,187)
研發開支		(36,087)	(222,054)
融資成本	8	(20,509)	(10,9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u>	<u>(402)</u>
除稅前虧損	9	(498,142)	(146,116)
所得稅抵免	10	<u>1,772</u>	<u>13,653</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496,370)	(132,46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年度虧損		<u>–</u>	<u>(5,814)</u>
年度虧損		(496,370)	(138,277)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5	(15,090)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3,151)
		<u>195</u>	<u>(18,241)</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195</u>	<u>(18,241)</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496,175)</u>	<u>(156,518)</u>
應佔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83,748)	(59,900)
— 非控股權益		(212,622)	(78,377)
		<u>(496,370)</u>	<u>(138,277)</u>
來自以下項目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83,748)	(55,709)
— 已終止業務		—	(4,191)
		<u>(283,748)</u>	<u>(59,900)</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84,062)	(73,343)
— 非控股權益		(212,113)	(83,175)
		<u>(496,175)</u>	<u>(156,518)</u>
來自以下項目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開支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84,062)	(58,589)
— 已終止業務		—	(14,754)
		<u>(284,062)</u>	<u>(73,343)</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2	<u>(26.6)</u>	<u>(6.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2	<u>(26.6)</u>	<u>(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4	16,527
使用權資產		1,632	13,814
無形資產		22,885	367,59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6,836	88,281
遞延稅項資產		–	9,148
		<u>112,827</u>	<u>495,3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9	1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07,791	370,9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400	22,070
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		–	508,6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85,054	109,3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949	122,176
		<u>436,383</u>	<u>1,133,3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36,983	464,692
租賃負債		4,374	4,662
應付罰款		95,822	97,434
借款		80,683	5,277
可換股債券		60,458	55,501
金融擔保合約負債		–	526,961
		<u>578,320</u>	<u>1,154,527</u>
流動負債淨值		<u>(141,937)</u>	<u>(21,1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110)</u>	<u>474,18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32	14,031
借款		–	210
租賃負債		3,687	3,202
		<u>7,119</u>	<u>17,443</u>
(負債)／資產淨值		<u>(36,229)</u>	<u>456,742</u>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654	10,654
儲備	<u>(64,993)</u>	<u>219,0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54,339)	229,723
非控股權益	<u>18,110</u>	<u>227,019</u>
總(虧絀)／權益	<u><u>(36,229)</u></u>	<u><u>456,74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大數據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

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 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Rookwood」）因貸款違約事件而於2023年終止合併。由於 Rookwood 及其附屬公司構成塗料業務的獨立經營分類，因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將其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在可見未來，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損益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於各報告期末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年內，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淨虧損約496,370,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淨額分別約為141,937,000港元及36,229,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拖欠償還本金為46,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及應計利息約為14,458,000港元；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發出的行政罰款應付罰金約人民幣88,731,000元（相當於約95,822,000港元），上述所有款項均須於要求時償還。此外，本集團有若干計息借款，本金約為80,683,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17,00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負債總額約為253,967,000港元，超過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7,949,000港元。此外，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於2024年7月實施若干新規定，以及未續簽一項主要許可合約，導致大數據服務分類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下降；而對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正在申請續簽開展第三方支付服務所需的許可，但隨後於2025年1月被中國人民銀行拒絕。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於評估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中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時，董事已編製一份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十五個月的期間（「現金流量預測」），並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財務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全力以赴實施的以下措施：

- (i) 透過股本融資及未動用銀行信貸的長期債務融資尋求額外資金，以為本集團的營運及融資現金流提供資金；
- (ii) 透過出售本集團於金融產品的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提前贖回獲取收益；
- (iii) 積極與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協商有利的違約本金及利息的和解方案；
- (iv) 尋找並聯繫諸多許可提供商，以續簽或簽訂許可合約，改善大數據服務分類的收入並產生額外的經營現金流入；及
- (v) 出售虧損的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以避免未來資源注入，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出售詳情載於附註16。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假設上述措施可按計劃成功實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財務責任，以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但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等計劃及措施包含對受固有不確定性影響的未來事件及狀況的假設。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致使其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並調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及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範圍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合約收入的分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大數據服務		
— 數據分析服務	<u>167,673</u>	<u>561,399</u>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 佣金收入	552	930
— 其他	<u>607</u>	<u>1,210</u>
	<u>1,159</u>	<u>2,140</u>
	<u>168,832</u>	<u>563,539</u>
確認收入的時間		
— 某一時點	<u>168,832</u>	<u>563,539</u>

經營分類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及使用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以作出策略決定。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根據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分為若干業務單位。主要經營決策者個別審閱各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因此，各業務單位均被識別為一個經營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類似性質的該等經營分類已匯總至以下報告分類。

大數據服務	— 提供大數據服務（持續經營業務）
第三方支付服務	—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持續經營業務）
塗料	— 製造及買賣塗料（已終止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Rookwood，Rookwood及其附屬公司屬塗料業務的獨立經營分類，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下文呈報的分類資料並不包括獨立呈列的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數據服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外部收入	<u>167,673</u>	<u>1,159</u>	<u>168,832</u>
業績			
分類虧損	<u>(360,468)</u>	<u>(104,138)</u>	<u>(464,606)</u>
利息收入			411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5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633)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4,655
融資成本			<u>(20,509)</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498,142)
所得稅抵免			<u>1,772</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u>(496,37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數據服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外部收入	<u>561,399</u>	<u>2,140</u>	<u>563,539</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49,435</u>	<u>(123,657)</u>	(74,222)
利息收入			874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206
未分配企業開支			(62,787)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51
融資成本			(10,9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402)</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46,116)
所得稅抵免			<u>13,653</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u>(132,463)</u>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未分配企業項目(包括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中央行政成本、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終止確認金融擔保合約負債的收益、融資成本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所賺取的(虧損)／溢利。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彙報的措施，旨在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表現。

5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411	874
服務收入	618	206
政府補助金(附註)	<u>478</u>	<u>1,558</u>
	<u>1,507</u>	<u>2,638</u>

附註：政府補助金主要指政府機關為支持本集團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發展及為本地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而提供的補貼。有關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件。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確認金融擔保合約負債的收益	18,343	–
豁免過往年度董事酬金	7,275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709)	83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2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62	1,170
租賃修訂收益淨額	46	–
罰款開支(附註)	–	(97,434)
匯兌收益淨額	41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355)	180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76
其他	(477)	324
	<u>24,847</u>	<u>(94,840)</u>

附註： 其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收取的罰款開支約97,434,000港元。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59,559	1,064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867	83
	<u>71,426</u>	<u>1,147</u>

8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5,093	5,077
租賃負債利息	459	343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4,957	5,516
	<u>20,509</u>	<u>10,936</u>

9 除稅前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718	720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61	9,965
—酌情花紅	759	1,5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7	253
	<u>5,655</u>	<u>12,489</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816	107,4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58	9,440
	<u>65,874</u>	<u>116,883</u>
員工成本總額	<u>71,529</u>	<u>129,372</u>
就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3	—
—使用權資產	12,378	—
—無形資產	342,755	—
	<u>357,606</u>	<u>—</u>
減值虧損總額	<u>357,606</u>	<u>—</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22	16,3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65	7,789
無形資產攤銷	1,959	1,959
	<u>20,646</u>	<u>26,080</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0,646</u>	<u>26,080</u>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300	2,650
—非審計服務	950	1,060
	<u>2,250</u>	<u>3,710</u>

10 所得稅抵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抵免	<u>(1,772)</u>	<u>(13,653)</u>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務法律獲豁免繳納利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課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附屬公司的應評稅利潤。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聯洋國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聯洋國融（北京）」）於2024年12月2日對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進行續期，有效期三年。因此，聯洋國融（北京）享有稅項優惠，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2023年：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經稅務機關批准後，所產生研發開支獲准享有額外稅項扣減。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取得批准，且自2021年1月1日起按已產生實際研發開支的100%計算額外扣減。

11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付股息。

12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83,748)	(59,900)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的年度虧損	<u>—</u>	<u>4,191</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283,748)</u>	<u>(55,709)</u>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065,454</u>	<u>913,35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23年4月18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10月20日及2023年10月30日完成的股份資本化及認購事項作出調整。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以下數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	<u>(283,748)</u>	<u>(59,900)</u>

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以及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原因為假設行使有關債券及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已終止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已終止業務的年度虧損約4,191,000港元以及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計算，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攤薄虧損為每股0.5港仙。

13 就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LYGR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主要許可合約未獲續期，透過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 (「LYGR」) 業務合併收購的大數據服務分類收入大幅下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LYGR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原因為該等非流動資產預期於可見將來產生較少未來現金流量。就減值評估而言，分別約2,595,000港元、13,619,000港元及365,64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已分配至LYGR 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透過LYGR的業務合併獲得的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及供應商關係分別約為114,545,000港元及238,529,000港元，已分配至LYGR 現金產生單位。

LYGR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LYGR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74,232,000港元(2023年：1,259,755,000港元)，乃根據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5年期間(2023年：5年)，並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稅前貼現率21.3%(2023年：19.1%)。超過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2%(2023年：2%)的平均增長率進行推算。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基於上述評估，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董事已據此釐定與LYGR 現金產生單位直接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分別約為2,473,000港元、12,378,000港元及342,755,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總額357,606,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採用的關鍵參數如下：

LYGR 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財政年度(「財政年度」)至2029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增長率	4%–10%
LYGR 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財政年度至2029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	68.0%–75.0%
LYGR 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財政年度至2029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	-7.1%–6.5%
永久增長率	2.0%
除稅前貼現率	21.3%

由於2023年12月31日有充足餘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及供應商關係的賬面值並無確認減值。

於2023年12月31日採用的關鍵參數如下：

LYGR 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財政年度至2028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增長率	24.6%
LYGR 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財政年度至2028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	67.0%–78.0%
LYGR 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財政年度至2028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	7.7%–28.3%
永久增長率	2.0%
除稅前貼現率	19.1%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5,661	227,394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87,016)</u>	<u>(30,462)</u>
	48,645	196,9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已付商家的貿易保證金	130,207	133,770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128,939</u>	<u>40,275</u>
	<u>259,146</u>	174,045
	<u>307,791</u>	<u>370,977</u>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約為253,701,000港元。

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天（2023年：30至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10	11,743
31至60天	—	54,014
61至90天	—	50,478
91至180天	48,004	19,952
超過180天	<u>431</u>	<u>60,745</u>
	<u>48,645</u>	<u>196,932</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3,250	193,150
應計員工成本	23,370	28,887
應付商戶款項	44,709	51,828
未動用浮動資金(附註)	39,089	94,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565	96,372
	<u>336,983</u>	<u>464,692</u>

附註：結餘為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預先向本集團支付而於報告期末仍未使用的款項。本集團須於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與個別商戶進行購物交易時動用該等資金向商戶付款。與商戶的結算條款有所不同，取決於本集團與個別商戶間的磋商結果及購物交易宗數。

向供應商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2023年：30至6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25	37,877
31至60天	-	8,580
61至90天	-	9,232
超過90天	133,125	137,461
	<u>133,250</u>	<u>193,150</u>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1港元的代價出售Pan Asia Data (BVI) Inc.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第三方支付分類的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財務概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入約為168,832,000港元（2023年：563,53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0.0%，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大數據服務分類的業務活動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大數據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167,673,000港元（2023年：561,399,000港元），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1,159,000港元（2023年：2,140,000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496,370,000港元（2023年：132,463,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大數據服務分類業務活動大幅減少導致毛利減少；(ii)本集團非金融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及(ii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約為26.6港仙（2023年：6.1港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負債淨值約為0.05港元（2023年：資產淨值0.22港元）。

末期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無）。

業務回顧

大數據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LYGR及其附屬公司（「**LYGR集團**」）主要從事大數據挖掘、建模及整體分析的開發，尤其是提供零售金融服務的數字風險管理及其他數字服務（「**大數據服務分類**」）。LYGR集團構建起獨立「軟件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為包括中國頭部銀行、中國領先持牌消費金融公司及中國大型個人信貸數字化推動方等在內的一大批核心客戶提供應用於零售金融的人工智能（「**AI**」）賦能算法解決方案和數字化運營及管理能力的支持。

於2024年，我們見證全球經濟及市場環境的持續動盪及複雜性。在國內結構調整的浪潮中，市場及本公司發展均面臨前所未有的新挑戰。儘管國內經濟呈現穩定復甦趨勢，消費信貸需求逐漸回升，但人均銀行賬戶及信用卡數量增長率波動，加上行業競爭加劇及監管加強，對業務環境造成重大壓力。

於2024年2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個人貸款管理辦法》、《固定資產貸款管理辦法》及《流動資金貸款管理辦法》。該等新規定於7月1日正式生效，為行業的合規發展樹立新基準。面對合規成本上升、貸款利率壓縮及盈利能力下降，消費信貸行業的整體增長率已經放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主要許可合約未獲續期，大數據服務分類收入大幅下降。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於2024年採取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專注發展核心能力，圍繞核心優質客戶的需求開展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數據服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67,673,000港元（2023年：561,399,000港元）（減少約70.1%）及分類虧損約360,468,000港元（2023年：分類溢利約49,435,000港元）。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得仕股份有限公司（「**得仕**」）經營數字支付平台，透過以下服務及產品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1) 互聯網支付服務、(2) 預付卡發行及受理服務及(3) 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159,000港元（2023年：2,140,000港元）（減少約45.8%）及分類虧損減少至約104,138,000港元（2023年：123,657,000港元）。

得仕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發出有關授權於中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的許可證（「支付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2021年8月28日到期。得仕已申請續展支付許可證（「申請」）。於2021年8月29日，得仕獲知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中止審查程序，等待進一步澄清及／或核實與得仕是否適合繼續作為被許可人有關的若干資料後，即恢復續展審查程序。同時，得仕已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確認，得仕獲准照常開展業務。

於2023年12月，得仕收到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發出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3]30號），據此，中國人民銀行已根據相關法律完成對得仕的特別強制執行調查，發現得仕違反銀行卡收單業務管理辦法、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加強支付結算管理防範電信網絡新型違法犯罪有關事項的通知中若干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處以約人民幣88,731,000元（相當於約97,434,000港元）的罰款（「罰款」），該罰款於15個營業日內到期。

於2024年2月9日，得仕獲告知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就於2021年提交的申請恢復審查程序。然而，於2025年1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向得仕送達書面通知，決定不批准該申請（「中國人民銀行決定」）。因此，得仕於2025年2月11日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針對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行政訴訟。北京金融法院於2025年2月27日正式受理該案件，並將首次聽證會安排在2025年5月20日舉行。

本公司將繼續監測情況，一旦獲得其他重大資料，將盡快宣佈最新消息。鑑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於去年作出負面貢獻，本公司決定出售其於該分類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中。

整體表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分別減少至約100,629,000港元（2023年：402,390,000港元）及約59.6%（2023年：71.4%），主要由於本集團大數據服務業務分類活動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減少至約1,507,000港元（2023年：2,638,000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減少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約24,847,000港元（2023年：其他虧損約94,84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罰款開支減少約97,434,000港元及(ii)因終止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的收益增加約18,343,000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非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357,606,000港元（2023年：無），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增加至約71,426,000港元（2023年：1,147,000港元），主要由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的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至約47,108,000港元（2023年：117,578,000港元），主要由於大數據服務分類的市場部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減少、採樣成本及廣告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減少至約92,389,000港元（2023年：104,187,000港元）。其減少主要歸因於大數據服務分類及本公司的員工成本減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研發開支減少至約36,087,000港元（2023年：222,054,000港元），主要由於大數據服務分類的員工成本及技術服務開支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增加至約20,509,000港元（2023年：10,936,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減少至約1,772,000港元（2023年：13,653,000港元），主要由於撥回有關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的遞延稅項負債所致，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撥回相抵銷。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股本結構、資產押記及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112,827,000港元（2023年：495,369,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74,000港元（2023年：16,527,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1,632,000港元（2023年：13,814,000港元）、無形資產約22,885,000港元（2023年：367,599,000港元）、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約零港元（2023年：零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86,836,000港元（2023年：88,281,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約零港元（2023年：9,148,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以本集團股東資金及借款撥付。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1,937,000港元（2023年：21,184,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149,202,000港元（2023年：595,813,000港元），包括借款、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分別約80,683,000港元（2023年：5,487,000港元）、零港元（2023年：526,961,000港元）、60,458,000港元（2023年：55,501,000港元）及8,061,000港元（2023年：7,864,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除相當於約68,066,000港元（2023年：210,000港元）之金額以人民幣計值外，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以港元計值。於2024年12月31日，在可換股債券違約後，自違約發生當日起，按年利率10%（2023年：10%）累計額外利息，直至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應付款項悉數結付為止。所有租賃的利率均於合約日期釐定。

於2024年12月31日，總借款中約80,683,000港元（2023年：5,27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零港元（2023年：21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充足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1.1倍（2023年：0.7倍）。於2024年12月31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0.8倍（2023年：1.0倍）。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作抵押／質押。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其交易、相關一般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且於必要時考慮在重大貨幣上進行對沖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且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其後重要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後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172名（2023年：171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且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LYGR 現金產生單位

董事視LYGR為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約114,545,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238,529,000港元已於收購日期分配至LYGR現金產生單位。

於評估LYGR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時，本公司委聘獨立外部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對LYGR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本公司及估值師均採用收入法，尤其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得出LYGR集團的使用價值，從而得出LYGR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2023年減值估值**」）。

2023年減值估值所用收入法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1)LYGR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至2028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增長率約24.6%；(2)LYGR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至2028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介乎約67.0%至78.0%；(3)LYGR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至2028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介乎約7.7%至28.3%；(4)永久增長率2.0%；及(5)除稅前貼現率約19.1%。

根據2023年減值估值，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LYGR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錄得任何減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主要許可合約未獲續期，大數據服務分類於本中期期間的收入大幅下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原因為該等非流動資產預期於可見將來產生較少未來現金流量。就減值評估而言，分別約2,595,000港元、13,619,000港元及365,64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已分配至大數據現金產生單位。

於評估LYGR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時，本公司委聘估值師對LYGR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本公司及估值師均採用收入法，尤其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得出LYGR集團的使用價值，從而得出LYGR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2024年減值估值**」）。

2024年減值估值所用收入法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1)LYGR集團於2025年財政年度至2029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增長率約4.0%至10.0%；(2)LYGR集團於2025年財政年度至2029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介乎約68.0%至75.0%；(3)LYGR集團於2025年財政年度至2029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介乎約-7.1%至6.5%；(4)永久增長率2.0%；及(5)除稅前貼現率約21.3%。

因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董事已釐定與LYGR現金產生單位直接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減值分別約為2,473,000港元、12,378,000港元及342,755,000港元。減值虧損於本年度期間已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與2023年及2024年LYGR集團公允價值估值（即根據收入法）相比，所採用的LYGR集團毛利率、永久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並無重大變動。2023年至2024年減值估值的主要變動為所採納的LYGR集團平均收益增長率及純利率。於2023年減值估值中，由於LYGR集團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其被認為當前的純利水平（即2023財政年度純利）無法真實反映其價值，且2024財政年度至2028財政年度的五年財務預算乃基於LYGR集團的2024年預測純利（「**2024年預測純利**」）得出，其被視為從市場參與者的角度提供LYGR集團盈利能力的合理指標。於2024年減值估值中，實際2024年財務表現於實際營運期後錯過2024年預測純利，而LYGR集團2025財政年度至2029財政年度的五年財務預算已下調，以反映大數據行業的市況。

於審閱估值師就LYGR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2024年減值估值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本公司注意到，估值師於採納收入法進行估值時主要考慮LYGR集團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算及預測，並參考(1)LYGR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至2029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增長率；(2)LYGR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至2029財政年度的毛利率；(3)LYGR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至2029財政年度的純利率；(4)永久增長率；及(5)除稅前貼現率。於評估此估值方法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本公司已審閱制定及審閱所編製財務預算及預測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a) LYGR集團的產品團隊根據LYGR集團向其客戶收取的每單位費用評估及估計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大數據服務消費量及預期收入；及
- (b) 本公司的財務團隊進一步評估LYGR集團初步建議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準確性及合理性，並將其提交予董事會作最終審閱。

本公司亦考慮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表現，以評估及評價LYGR集團財務預算及預測的合理性。

前景及策略

2024年，全球經濟在通脹高企與地緣衝突交織中艱難復甦，世界銀行數據顯示全球GDP增速放緩至2.4%，中國金融業在結構性轉型中呈現「冰火兩重天」特徵——數據要素市場化進程提速，但銀行業科技支出增速從前期兩位數大幅回落。在此變局下，本集團主動調整經營重心，以「戰略收縮、能力沉澱」為導向，實現從規模增長向價值創造的模式轉變。

面對市場收縮，本集團經營業績較同期較大幅度回落，2024年來自大數據服務分類營收共計約1.68億港元。我們選擇以「精耕細作」替代規模擴張，通過技術底座加固、客戶價值深耕和成本結構優化，在服務頭部客戶與運營效能提升上取得突破性進展，為新一輪發展築牢根基。

儘管短期承壓，行業長期邏輯未改：中國金融科技市場預計以12%複合增長率於2027年突破人民幣5,800億元，其中AI相關投入佔比仍將持續快速提升，成為核心增長驅動力。本集團將以「技術縱深+生態延展」雙輪驅動破局，堅持研發和市場投入，聚焦AI大模型與多模態數據融合技術研發，構建符合數據要素流通新政的合規基礎設施。本集團將依托技術積累向產業鏈縱深拓展，構建開放型技術生態，

與監管機構、產業夥伴共建數據要素流通合規體系，推動生成式AI在泛金融領域的應用賦能。

宏觀波動終將平復，但技術深耕的復利效應永不褪色。2025年，本集團將以更敏捷的姿態應對變化，以更開放的思維鏈接生態，願與諸位股東夥伴攜手，穿越週期迷霧，共赴價值未來。

為持續提升股東長期價值，本集團將建立動態戰略評估機制，根據市場變化靈活調整資源配置，包括資產組合優化、協同併購、業務分拆及資本運作等戰略選項。相關重大事項將嚴格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關鍵。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審閱及持續更新現行的常規。

據董事會所深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的印刷本已分發予本集團各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意見摘要

以下摘錄自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當中顯示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淨虧損496,370,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淨額分別為141,937,000港元及36,229,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相符。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適時刊發並（如適用）寄交本公司股東。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ad/)刊載。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如適用）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主席）、王邦宜博士、李雲九先生及金培毅先生；非執行董事施少鳴先生及施嘉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豔瓊女士、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及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